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2〕67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机场场址保护系统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你中心《关于新机场场址保护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申请批复的函》（通域指函〔2022〕2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通行审批〔2021〕311号文批复要求，你单位委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经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联合会审，并提出相关建议，项目单位和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财政局、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出具的《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二期建设项目汇总表》，同意你单位实施新机场场址保护系统项目。该项目代建单位为南通市大数据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系统部署于南通市电子政务机房。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前端数据采集和识别，进行数据资源归集和整合，构建一个展示平台，建成场址保护系统。具体建设内容：（1）场址保护应用系统，包括违法事件监管系统、视频巡查模块、预警研判模块、影像图层管理应用、视频联动、视频解析平台对接、全域扫描等功能；（2）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及展示工作站，包括视频拼接综合管理平台、大场景拼接图形工作站、枪机球机及支架、展示终端图形工作站、交换机等；（3）新机场“一张图”系统，包括专题图展示、系统对接开发、违建核查等业务模块开发、后台管理系统开发等；（4）中心点VPN线路、设备及托管，包括中心点VPN 1000M（1年）、全域扫描服务器、安全接入网关、服务器托管（1年）等。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核定概算 317.5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五、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六、资源和数据共享

项目视频数据通过雪亮工程进行共享交换，项目视频解析数据通过南通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信息资源共享。

七、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加

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

八、请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安全建设、运营管理有关规定，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切实抓好项目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认真落实技术安全可控、设施设备安全可靠、网络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全过程管理，注重投资绩效，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要依法合规履行开工前各项报建审批程序，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特此批复。

附件：新机场场址保护系统项目概算审核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5日

(项目代码：2104-320600-89-04-444734)